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

法人代表:唐劲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58206.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7329.59万元;负债总额633652.94万元;所有者权益73676.65万元;营业收入49231.85万元;营业成本23969.40万元;净利润15354.0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9.37%的股份;无锡建发系无锡财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关联方融资租赁利率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邵建东、董事陈俊回避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牟敞女士为副总经理(简历如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牟敞,女,37岁,土家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生字(1992)第11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191;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生字(1992)第11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00191;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自营货物进出口经营及货物运输。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6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8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9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2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3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5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7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18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0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21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以直接送达、传真或者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前十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以直接送达、传真或者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前五天通知。
22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4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6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拟向关联方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融资17000万元用于湖北康欣日常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财通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因回避议案表决未参加该次会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康欣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无锡财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7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9.37%的股份;无锡建发系无锡财通最终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700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财通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9.37%的股份;无锡建发系无锡财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劲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58206.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财通的股东为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和锡金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建发。

2、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国有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无锡建发为国有企业经营改革转型而进行的尝试。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建发公司全体领导大力支持下,依托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做大做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团队由股份制银行高层管理人员、资深金融风控专家及拥有杰出融资租赁拓展经验的市场新锐组成。各项管理工作趋于专业化、市场化,成为无锡本地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除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董事邵建东为无锡财通董事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7329.59万元;负债总额633652.94万元;所有者权益73676.65万元;营业收入49231.85万元;营业成本23969.40万元;净利润15354.0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融资金额与期限: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年,每笔资金的融资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2、融资用途:融入的资金将用于湖北康欣日常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利率:年利率7.52%。

4、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等额本息。

5、每笔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将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拟用于湖北康欣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康欣作为集装箱底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和高端民用人造板的生力军,因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与无锡财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得其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的全面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无锡财通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建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9-033号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月 5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1日

至2019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